

银行“善意披露”可疑交易应予免责

专业人士提出：金融机构发挥反洗钱作用刻不容缓

据了解，国内每年通过地下钱庄“洗”出去的黑钱至少高达 2000 亿元。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是犯罪分子从事洗钱活动的首选渠道。上海市金融法制研究会、市立法所日前的专题报告会上，有专业人士提出，上海金融市场极为活跃，辖区内金融机构发挥反洗钱作用，刻不容缓。

完善“了解”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与交易时，应当根据官方或其他可靠的身份识别资料，确定和记录客户的真实身份；特别强调金融

机构第一次与客户交易时，了解客户身份的重要性。实践中，由于缺少法律的规范和威慑，金融机构职员出于自身利益，帮助客户逃税而销毁交易记录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有必要为金融机构职员设定一定的法律责任。

可疑资金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有报告大额、可疑资金交易的义务，应当建立有效的监测体系，在“黑钱”试图进入金融系统的时刻，发现洗钱活动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可疑交易往往与客户的正常业务不符，如果金融机构没

有证据证明交易的合法性，就应对此交易予以高度关注。

金融机构应通过审查交易背景和目的，查询客户的历史资料，发现当前金融活动与历史记录不相称之处，并记录审查结果。一般来说，个人账户应考虑客户的年龄、职业、住址、历史金融活动的类别和金额大小；公司账户应查询其历史金融活动类别和金额大小。

建立“保存记录”制度

保存记录制度是为了追查犯罪留下线索。金融机构应保存每个账户一切国内和国际的交易活动记

录、通过账户存入或提取的金额、资金的来源、提取资金的方式、资金的目的地以及交易者的身份等。

金融机构要特别注意

“特别注意”包括：所有复杂的交易、不正常交易或巨额交易，以及无明显合法目的的定期小额交易，予以特别注意。金融机构一旦怀疑交易可能构成非法活动，或与非法活动有关，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对取得可疑交易信息的情况，金融机构不得通知除法院、主管机关和法律授权的其他人以外的任何人，否则将构成是刑事犯罪。

同时，金融机构只要遵守规则“善意披露”可疑交易，不论结果如何，免除有任何合同所予以的披露信息的限制，免除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本报记者 姚丽萍

【相关链接】

洗钱作为一种国际性犯罪，历史并不长。1988 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被认为是规定洗钱罪的第一个国际公约。我国在签署这个公约后，1990 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将洗钱规定为刑事犯罪，由此拉开了中国反洗钱立法的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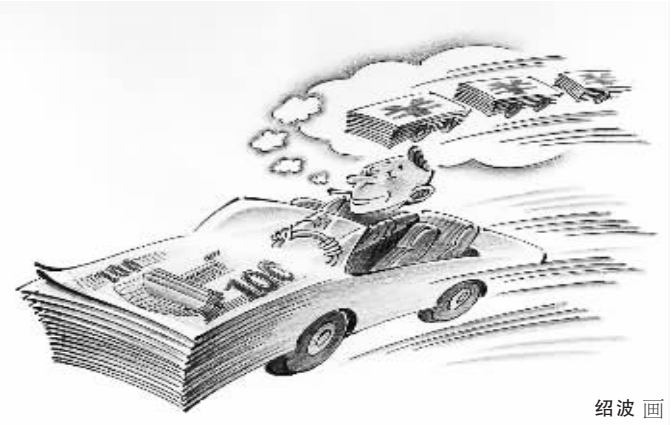
骗轿车变卖牟利40万元 一阿诈里被长宁检察院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黄峥 於柳伊 记者 袁玮）刘敏（化名）利用在车行做汽车销售代理的便利，骗取他人轿车并擅自变卖牟利近 40 万元。日前，刘敏涉嫌诈骗罪被长宁检察院提起公诉。

今年23岁的刘敏中专毕业后曾在一家汽车公司做销售代理。他想到借轿车代步，既省力也可以多接单子。去年11月，刘敏从朋友那里借了辆POLO轿车并与对方签订租车协议，月租7000元。到了11月下旬，刘敏推销汽车保险克扣保险金的事被同事揭发，保险公司发觉后前来追债，此时刘已将10多万元保险金挥霍，根

本无力偿还，于是萌生了骗取他人轿车变卖牟利供自己挥霍的想法。

去年 12 月下旬，刘敏以借用轿车为名，骗得朋友的一辆飞度轿车，没几天他便把该车以 91000 元卖掉，带着钱去海南玩了一个星期，9 万元挥霍得所剩无几。今年 1 月，刘敏以为一个老客户代理购买一辆别克凯越轿车为名，刘敏先后领取 4.14 万元支票支付给汽车销售公司，另领取了 2.44 万元用于车辆缴税、上牌等费用。2 月，刘敏将上好牌照的别克凯越轿车开到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将汽车以 86000 元卖掉。



绍波 画

今年 2 月，刘敏又以帮助一位客户免费修车为名，骗取了该客户的身份证、户口簿、车辆行驶证。几天之后，刘敏就将该车以 23 万元的

价格出售，实际得款 22 万元。取得赃款后，刘敏花 17 万元购买了一辆马自达轿车，又在外面租借了两处高档住宅。

网上花言巧语 网下骗取钱财

本报讯（通讯员 潘文婕 记者 袁玮）日前，徐汇区法院对一起利用交友平台实施的诈骗案作出判决，被告人傅建国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今年 3 月，傅建国在“世纪佳缘”交友网站上谎称自己是香港人。由此搭识多名女网友，并以谈恋爱的名义与她们交往。在骗取被害女青年的信任后，傅建国开始编造诸如钱包和银行卡丢失、回香港没路费等的种种理由，向对方借钱。今年 3 月至 6 月，傅建国先后骗得 3 名被害人共计 31500 元和诺基亚手机一部。嗣后，傅建国将赃款挥霍殆尽。

法院认为，傅建国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傅建国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全部赃款，又系自首，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讯（通讯员 任俊 记者 郑裕利）一个特殊的劳动技能——护工培训班昨天在上海市南汇监狱开班，38 名男性服刑人员和 7 名女性服刑人员将接受为期 40 天的护工技能培训。

本次护工技能培训班是由上海市南汇监狱与黄浦区卫生学校共同举办的。培训班聘请医生、心理学教师等专业人士，在狱内开设护工护理、急救常识、临终关怀等课程，对参加培训的服刑人员进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护理技能培训。劳动部门将对接受培训的服刑人员进行考试、考核，合格者可获护工职业资格证书。

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服刑人员出监就业率。

大墙内办起护工培训班

办假身份证和民警“撞号”

吴淞口岸十个月查获持假证登外轮作业 15 起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崔健）记者昨天从吴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获悉，今年以来，该站共查获持用伪假证件办理登轮证件 15 起 16 人。

真假“李逵”

10 月 23 日，吴淞边检民警在为一名登轮人员李某办理登轮证件时，感觉其身份证号码很熟悉，经辨认，发现其身份证号竟和自己的身份证号码一模一样，遂对其仔细询问。

李某却十分镇定，坚持说这是

自己的身份证件，并请同来的其他人为其作证。这时，边检民警将自己的身份证件摆在了桌上，在真“李逵”面前，假“李逵”只得低头认错。据李交代，其身份证丢失，因回老家补办不方便，为了办理登轮证件，他找人办了假身份证，企图蒙混过关，谁知做证人竟将号码成了民警的号码，撞上了“枪口”。

少年变青年

无独有偶，边检民警在为登轮人员办理证件时，发现一名少年模样的办证人员小王神情慌张，从他

游离的眼神里，边检民警似乎读出了什么。

当小王拿出身份证件时，这名看似只有十六七岁的少年，身份证上竟写着“年龄 24 岁”。当边检民警对其询问时，少年显得十分慌张，说自己是长得小，实际年龄真的是 24 岁。经仔细鉴别，民警发现小王出生地是黑龙江，但他的身份证号码开头数字竟不是当地代码，而是上海身份证的代码。原来，小王系黑龙江来沪打工人员，由于其未满十八岁，不符合招工条件，于是就买了一张假身份证。

中500万元大奖招来抢劫横祸

涉嫌抢劫的三名男子两名被捕一名在逃

王老板购买彩票中了 500 万元大奖，正当王家人沉浸在喜悦之中，贪婪的魔爪却伸向了他们。日前，金山区检察院将持刀、枪入室对王老板一家进行威胁、砍划并实施抢劫的犯罪嫌疑人王飞强、张玉红批准逮捕。

盯上大奖得主

今年初，金山区无业村民王飞强在赌场上结识了同样无业的外地来沪人员张玉红，两人臭味相投，滋生了预谋抢劫有钱人家钱财的恶念，但因一直找不到理想的抢劫对象而迟迟没有动手。7 月初的一天，王飞强偶尔获悉某镇个体老板王某购买彩票中了 500 万元大奖的消息，认为劫财的机会终于来

到了。于是，他连忙找到张玉红商议抢劫王老板的钱财，张迫不及待，一口答应。

于是，由张玉红出钱，两人准备了大砍刀、气动手枪、匕首及用高升制成的爆炸物等作案工具。王飞强担心自己是本地人会被同乡识破，狡猾的他提出自己不出面。张玉红又叫来左双其共同作案。

手持刀枪入室

经事先询问，张玉红等人掌握了王老板一家的地址和家庭情况。8 月 25 日凌晨 2 时许，张玉红伙同左双其，两人头戴鸭舌帽，手持刀、枪、匕首，腰上捆绑着爆炸物，采用攀爬方式突然闯入正在熟睡中的王老板父母房内，张玉红当场用砍

刀将王父的左肩部砍伤，两人又用胶带将王父母的身体封绑，威胁他们不准呼救，责令王父叫开其儿子王老板的房门。

王老板的媳妇打开门后，被眼前的情景吓得大哭。王老板被哭声惊醒，见到此景也大惊失色。张玉红手持砍刀又砍伤了王老板的右肩部，威胁他马上拿出 50 万元钱来，否则全家都得死。迫于暴力，王老板叫妻子拿出他的公文包，将家里所有的现金 1 万元给了他们。两歹徒又逼迫王老板将银行卡拿出来并威逼其说出了密码。与此同时，两人又将王老板妻子等人手上的金饰品抢走。抢到钱物后，张玉红迫不及待地去银行取钱，留下左双其一人看押王老板全家。

两个歹徒被擒

左双其见取钱的张玉红迟迟不回来，仓皇逃跑。两人在王家共劫得现金人民币 1 万元、铂金项链、手链各一根，黄金戒指一枚、手机一部及银行卡两张，总计价值人民币 1.4 万余元。

当天凌晨，拿着王老板银行卡的张玉红去银行查询，发现卡内确有几十万元存款后，他得意极了。当他慌慌张张返回王老板家途中，可疑行径被派出所巡逻民警发现。经询问，张玉红供认了伙同他人抢劫王老板家钱财的事实。金山警方很快抓获了同案犯王飞强，同时对另一歹徒左双其上网追逃。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沈春雷

群众举报 惯偷露出马脚
一个入室偷盗四十余起的恶贼落入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张轰轰 记者 潘高峰）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闵行警方日前经过连日跟踪追击，将一名在本市盗窃作案 40 多起的犯罪嫌疑人捉拿归案。

10 月中旬，闵行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接到群众举报，称田园地区有一男子昼伏夜出、行踪十分诡秘。侦查员和田园新村派出所民警经多天的调查和守候跟踪，确认此人有盗窃作案嫌疑。10 月 21 日，侦查员获得一条重要线索：可疑男子暂住都市路某小区内，暂住处存有不少赃物。经侦查果然确有其事，警方迅速出击，将藏匿于小区内的犯罪嫌疑人欧某抓获，当场缴获电脑、手机、相机、首饰、现金等大量赃物赃款。

经查，犯罪嫌疑人欧某现年 39 岁，是一名来沪无业人员，曾有贩卖枪支和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2004 年以来，欧某屡屡潜入居民住宅小区入室盗窃，经初步查明的窃案就有 40 余起，涉案总值 20 万余元。此案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热线：63546661

孙洪林 主任 02069111115

上海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